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四项准则修改以下统称为“新金融准则”）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经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，现发表说明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依顿电子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

陈素蓉

梁兆忠

何赛娴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依顿电子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陈素蓉

梁兆忠

梁兆忠

何赛娴

何赛娴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